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下午在上海市宛平南路 8 号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4,082,351 元。</p> <p>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并可以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0,899,292 元。</p> <p>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并可以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993,00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上海金陵无线电厂和上海由由实业总公司发行 34,993,000 股，占 68.62%；向社会法人股股东发行 10,000,000 股，占 19.61%；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发行 6,000,000 股，占 11.77%，其中 1,200,000 股为内部职工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993,00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上海金陵无线电厂和上海由由实业总公司发行 34,993,000 股，占 68.62%；向社会法人股股东发行 10,000,000 股，占 19.61%；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发行 6,000,000 股，占 11.77%，其中 1,200,000 股为内部职工股。</p> <p>公司经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后的普通股总数为 1,060,899,292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524,082,351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060,899,292 股。</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多于 2 亿元人民币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2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项</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多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境内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项目，并</p>

<p>目，并报董事会备案；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p> <p>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p>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投资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及决策程序参照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报董事会备案；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p> <p>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p>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投资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及决策程序参照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若有必要时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另行择定其他报刊或网站作为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若有必要时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另行择定其他报刊或网站作为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p>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同时相应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的相关条款。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修改章程的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